

2.1.1 验收要点三：学院集团化运作、标准化建设和信息化应用

佐证材料目录

1. 校外顶岗实习基地名单及校企合作协议书
2. 学院与北京华电伟业电力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校外顶岗实习基地名单及校企合作协议书

- 1 国电太原第一热电厂
- 2 大唐太原第二热电厂
- 3 山西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4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5 神头第二发电厂
- 6 国电霍州发电厂
- 7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公司
- 8 滨州魏桥热电有限公司
- 9 中电投山西娘子关发电有限公司
- 10 中电投山西永济发电有限公司
- 11 大同第二热电厂
- 12 晋能大同热电分公司
- 13 山西新能源环保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 14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公司
- 15 山西长治容海电力有限公司
- 16 山西潞安余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17 山西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阳热电厂
- 18 山西神头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 19 山西平朔煤矸石电厂
- 20 临汾河西热电有限公司
- 21 山西世纪新盛电力有限公司
- 22 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3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24 国网太原供电公司
- 25 国网忻州供电公司
- 26 国网吕梁供电公司

- 27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
- 28 国网大同供电公司
- 29 国网运城供电公司
- 30 国网阳泉供电公司
- 31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 32 国网长治供电公司
- 33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
- 34 国网晋中供电公司
- 35 国网清徐县供电公司
- 36 国网阳曲县供电公司
- 37 国网长治县供电公司
- 38 国网长子县供电公司
- 38 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
- 39 国网左云县供电公司
- 40 国网盂县供电公司
- 41 国网曲沃县供电公司
- 42 国网山西电科院
- 43 晋缘网络公司
- 44 省电力公司电力建设一公司
- 45 省电力公司电力建设二公司
- 46 省电力公司电力建设三公司
- 47 省电力公司电力建设四公司
- 48 省电力公司供电承装工程公司
- 49 省电力公司送变电工程公司
- 50 省电力公司管理工程公司
- 51 山西电力设备厂
- 52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3 介休广源实业有限公司
- 54 介休国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55 山西一一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 56 山西金业煤焦公司
- 57 山西中吕焦化有限公司
- 58 交口道尔煤业福利有限责任公司
- 59 太原市众成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60 太原南瑞继保电力有限公司
- 61 江苏新科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62 常州市华联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 63 江苏赛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64 江苏新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65 常州东南液晶显示有限公司
- 66 常州东南联发彩屏电子有限公司
- 67 山西大土和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68 中冶天工中钢工程项目部
- 69 山西华运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 70 太原贝尔斯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71 海尔集团
- 72 朔州世纪开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73 天津海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74 太原市易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 75 山西云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76 山西智创天和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 77 太原市安正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78 山西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79 河北电力建设第一分公司
- 80 山西禾能发电有限公司
- 81 山西国能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
- 82 青岛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 83 华能榆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84 山西长供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85 山西三联铸造有限公司
- 86 山西襄矿能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87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88 浙江一能电气有限公司
- 89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0 华能左权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 91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2 邢台兴旺电力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93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4 中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 95 山西宇翔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96 山西煤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 97 内蒙古兴海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 98 山西都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 99 山西介休大佛寺煤业有限公司
- 100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101 上海电力安装第二工程公司
- 102 山西仁胜科技有限公司
- 103 太原威信尔热力诊断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合作办学协议

甲方：北京华电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高职院校改革和现代学徒制的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长期合作的原则基础上，达成如下订单培养合作办学协议：

一、合作原则及宗旨

合作原则：甲乙双方按照“合作办学、合作发展、合作育人、合作就业”的原则，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合作宗旨：建立双方长期、稳定的人才培养就业实习基地，培养企业需要的人才，在科研开发、技术服务等领域加强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使合作达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二、本协议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三年制订单培养合作办学招生、考核与管理。

三、合作内容

（一）订单培养：双方合作办学，甲方向乙方提出招生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招生，甲方与招录学生签订定向到甲方就业的协议（以下称“订单班”），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提出的培养目标，针对性的完成订单学生的专业培养，并在培养期满后，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录用为甲方员工。

（二）订单班培养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订单班学生培养费用，每个学生每学年为肆仟陆百圆整（小写：4600.00元），其中专业学费为肆仟圆整（小写：4000.00元），住宿费为陆百圆整（小写：600.00元），甲方需按照学年交付，在每学年9月1日前将本学年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为_____。

（三）订单班培养期：订单培养期为三年，自签订本协议起，到订单培养学生如期取得毕业证书止。

（四）订单班培养目标：在订单培养期间内，按照甲乙双方

认可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本专业理论知识课程和实践技能训练，使订单班学生掌握专业知识，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及应急处理等基本知识，满足甲方的实际需求。

(五) 订单班生源要求：2019 年在全国统一高考报名系统合格者，通过多渠道录用的全国生源考生。

四、订单班专业及相关要求

专业	人数	学历
电厂热能动力装置	100	大专

备注：招收要求与乙方招生要求保持一致。

五、宣传及招生

(一) 乙方负责招生计划的上报及审核、编制招生简章、招生宣传工作。

(二) 乙方负责所招订单学生的学籍注册及管理工作。

(三) 甲方为乙方提供招生及宣传方面的支持。

六、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学专业的选录条件、培养目标及要求。

(二) 由甲方与录取学生在开学前签订“意向性就业协议”。

(三) 订单班学生名单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同时甲方也要参与到学生的选拔、考核和录取过程中。

(四) 甲方应与乙方协商确定订单培养期内各阶段的培养时间教学计划和要求，有权对乙方的教学与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同时也必须参与到全过程中。

(五) 甲方有权将企业文化建设编制到教学大纲中，并由甲方负责实施。

(六) 订单班学生毕业前的最终考核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七) 订单班学生在校完成学业并经双方共同考核合格后，由甲方安排工作岗位，并签订就业协议。

(八) 甲方负责统筹安排订单班学生的实习安排，实习期不少于 10 个月。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负责与订单班学生签订毕业后到甲方就业的“订单培养确认函”。乙方按甲方要求将协议签订学生名单(加盖乙方公章)交甲方备案。

(二) 乙方负责“订单班”学生的日常教学安排及管理,根据甲方确定的“订单”培养课程内容,对学生进行专项教育。

(三) 乙方根据甲方对员工的素质要求调整课程设置,并在协商的基础上将甲方企业的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融入教学,在整个教学过程中贯穿培养学生的爱岗敬业、吃苦耐劳、工作责任心、心理承受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

(四) 订单培养期间所需培养资料和教材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 乙方须指定专人作为联系人,主要负责订单班学生的日常事务,建立起双方畅通的交流,沟通渠道。内容包括:

- 1、及时向甲方反馈学生日常动态和学习情况;
- 2、每学期向甲方通报一次教学及学生管理情况;
- 3、每学期须将订单班学生信息,包括各科考试成绩、奖惩班主任评语等电子和书面文档(加盖乙方公章)报甲方备案。

(六) 乙方对订单班学生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其正式取得毕业证前的生活及人身安全。

(七) 乙方需积极组织并配合甲方提供的学生实习计划及实习安排,并在教学计划完成后,定向输送“订单班”学生给甲方,并确保“订单班”人员按时到甲方就业上岗。

八、验收考核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可选择拒绝录用:

(一) 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校纪(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处分)的;

(二) 基础课有三门及以上或专业课两门及以上不及格记录的。

(三) 有一学期以上操行成绩不及格的

(四) 身体条件不符合企业要求的。

(五) 有隐瞒品行、健康等真实情况,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

的。

(六) 不能获得大专毕业证书的。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未依约配合甲方实习安排工作，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所培养学生无法参与实习安排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对该学生前期承担的培养费用。

(二) 因乙方原因导致学生不符合录用条件而不被录用的，或出现无特殊情况学生中途退出订单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对该学生前期承担的培养费用。

(三) 如有本合同第八条之外的其他情形导致甲方拒绝录用订单班学生的，已交付的培养费用恕不退还。

(四)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或其他附属文本等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一) 本协议签订后，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违背本协议的基本精神，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若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协议无法执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2011年3月24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